

评价机构	广东汇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APJ-（粤）-015
项目名称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珠海供电局 110kV 明珠站 10kV 金鸡西甲线网架完善工程（二期）安全预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珠海供电局		
项目类别	安全预评价报告		
项目简介：			
<p>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珠海供电局成立于 2002 年 02 月 26 日，注册地位于珠海市香洲区红山路 300 号 1 楼-18 楼、20 楼、21 楼，法定代表人为唐捷。经营范围包括电网经营管理，调峰调频电厂经营管理；电力购销，电力过网和交易服务，电力工程建设；经营电力有关的信息产业，电力设备、电力器材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珠海供电局 2022 年 4 月 6 日取得《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2204-440402-04-01-385770），项目名称：110kV 明珠站 10kV 金鸡西甲线网架完善工程（二期），建设地点：珠海市香洲区前山街道翠屏路南侧、新珠路东侧，项目建设性质：新建。</p> <p>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在前山造贝村翠屏路南侧建设 1MW/2MWh 储能公用配电站 1 座。主要设备包括：2 进 2 出 10kV 高压柜成套设备 1 套，630kVA 变压器 2 台，低压柜 10 台，储能集装箱 2 座；电缆 2203m。为了确保项目建成后安全生产条件符合相关要求，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0 号、2021 年主席令第 88 号修改）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6 号，总局令第 77 号修正）等的规定，以及地方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的要求，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珠海供电局委托广东汇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开展项目的安全预评价工作。</p>			
项目组长	游海		
项目组成人员	李琳、邱儒杰		
报告审核人	潘杰		
过程控制负责人	韩效栋		
技术负责人	刘海军		
现场调查情况	查勘了该项目的周边环境，调查了相关的安全设施及安全管理情况		
评价结论：			
<p>综上所述，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珠海供电局 110kV 明珠站 10kV 金鸡西甲线网架完善工程（二期）在设计、施工和生产过程中如果能够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相应安全对策措施及建议，做到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三同时”，确保各项安全措施有效的前提下，评价组认为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珠海供电局 110kV 明珠站 10kV 金鸡西甲线网架完善工程（二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八号）、《电化学储能电站设计规范》（GB 51048-2014）等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相关安全标准、规范的基本要求，其风险程度在可接受范围，建成后能够安全运行，其安全条件符合安全要求。</p>			
现场照片：			